

照亮“受伤花蕾”返校路

——曹县检察院关心关爱未成年人侧记

“回到学校一定要好好学习,把落下的课程补回来,有什么困难一定要和叔叔阿姨说,咱们只有好好学习才能改变命运。”日前,在某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害人小丁(化名)家中,前来回访的曹县检察院检察官们语重心长地说。

案发前,小丁刚满十六岁,正是花季的年龄。尽管家庭贫困,但小丁深知知识改变命运,刻苦学习,成绩优异,是学校保送重点高中的培养对象之一。可是,一只伸向她的“黑手”改变了这一切,受到伤害的小丁从此精神萎靡不振,辍学在家闭门不出。马上临近中考,这让承办此案的曹县检察院第三检察部检察官们看在眼里,急在心里,第一时间将关于小丁的司法救助线索移送第六检察部。

“必须让孩子重返校园,首先要解决她的心理问题、家庭问题,然后启动司法救助。”在曹县检察院跨部门检察官联席会议上,分别负责未成年人检察和控告申诉检察的第三检察部、第六检察部认真分析小丁的心理状况、家庭因素和经济来源后,决

定启动联合帮扶救助机制,帮助小丁回归正常学习生活。

在曹县人民医院办公楼东南角的“特殊区域”,曹县检察院联合多方力量,共同打造一处“检心呵护”未成年人一站式询问救助中心。该中心为我市首家投入使用的办理涉未成年人司法案件的专业化场所。

近年来,曹县检察院发挥一体化能动履职作用,健全内部协作机制,加强线索移送、信息共享机制,各部门联动办案,聚焦弱势群体帮扶,充分发挥司法救助急解困、修复社会关系、化解矛盾纠纷的作用,不断加大司法救助力度,提高司法救助实效,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用实际行动传递检察关怀。

“案件办理过程中,小丁在未成年人一站式询问救助中心接受了一次性询问、人身检查、证据提取、心理疏导等,有效避免对小丁的‘二次伤害’。联合帮扶救助中,我们第三检察部‘检丫’团队多次上门对小丁进行心理疏导,一点点打开小丁的心

结。”曹县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王娜介绍道。

“姐姐,我想参加中考,我还想上大学……”在一次上门心理疏导中,一直沉默寡言的小丁面对眼前已由陌生变得熟悉的检察官大姐姐,嘴边挤出了这么一句话。这让检察官们格外兴奋,多日的努力看到希望,小丁慢慢打开心扉,脸上重新绽放了笑容,开始逐渐与人交流,并表示想重返学校读书。

然而,事情并没有就此变得顺利。小丁的父亲酗酒成瘾,不务正业,小丁的母亲患有精神疾病,生活不能自理,小丁就读学校的老师多次上门走访,帮助小丁返校就读,却遭到了小丁父亲的拒绝,将老师赶出家门。家庭监护的缺失,为小丁重返校园又树起一道障碍。

5月23日,曹县检察院会同关工委、妇联、学校、村委会等相关部门同志,前往小丁家中,责令小丁父亲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经过多方反复教育劝导,小丁的父亲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表示立即送孩子去

上学,一定不耽误参加今年的中考。同时,针对小丁的家庭情况,妇联、学校、村委会分别结合自身职能制定详细措施,对小丁生活、学习情况持续进行跟踪救助帮扶,形成多元合力。

除了心理疏导和家庭教育指导,对小丁家庭的司法救助工作也在同步进行中。接到关于小丁的司法救助线索后,曹县检察院第六检察部立即开展调查核实,为小丁家庭申请到3万元司法救助金。

最终,通过市县两级检察院的联合救助,政府、学校、社会的多元帮扶,各部门的联动协作,小丁得以走出困境、重返校园,为这个遭遇不幸的家庭重燃改变命运的希望。

通讯员 刘惠 记者 胡德光



市法院受理提级管辖全省“第一案”

本报讯(通讯员 王蕾 王静娜 记者 胡德光)近日,市法院裁定立案受理牡丹区人民法院报请提级管辖的一起民事案件,该案系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启动以来,全省首例裁定适用提级管辖程序受理的案件。

案情情况为,牡丹区某小区业主郭某某、郝某某购入一台新能源汽车,为实现该车使用目的,便向小区物业公司提出出具同意其在涉案小区地下停车位安装汽车充电桩的意见书,但被物业公司拒绝,两业主遂以该物业公司为被告诉至牡丹区人民法院。牡丹区人民法院受理后认为该案系牡丹区人民法院受理的首例涉安装使用充电桩纠纷,属于本区域新类型案件,遂报请菏泽中院提级管辖。

市法院立案庭接到案件报请后,立即将案件转至相关审判业务部门研究是否符合提级管辖的要求。市法院经审查认为,新能源汽车属于新生事物,该案在全市属于新类型案件,协助安装电动汽车充电桩是否属于服务范畴现有法律目前未明确规定,考虑到充电桩的安装使用有可能会涉及到电缆线路规划设置、小区公

共用电力负荷、业主相邻权、地下公共空间安全等小区公共利益,案情较为疑难复杂。且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类似案件可能会逐步增多,该案妥善审理将起到“审理一案、指导一片”的示范效果,符合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中可以报请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相关情形,依照《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的实施办法》相关规定,遂裁定对该案提级管辖。

为贯彻落实完善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有关要求,市法院迅速行动、积极探索,先行先行,立足菏泽审判工作实际,及时出台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加快制定改革配套制度规范,进一步明晰审级职能定位,为改革试点工作贡献菏泽经验。为发挥案件提级管辖机制提炼审判规则,指导辖区同类案件的示范效应,市法院主动加强对各县区法院的指导,坚持“放下去”与“提上来”相结合,初步建立起“下报上”“上提下”等案件提级管辖工作规范流程,有序推进提级管辖试点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刘维 刘志远)

5月30日凌晨,成武县公安局党委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刘某报警,称其饲养的18头毛驴夜间“集体出逃”。接警后,民警通过视频监控追踪,搜寻1个多小时将“出逃”毛驴全部找回。

据悉,刘某饲养了几十头毛驴,当日凌晨1时许到驴圈里巡查时,清点发现有18头毛驴不知去向。眼看着辛辛苦苦养大的毛驴突然间没了踪影,他心急如焚,遂发动近邻寻找并报警求助。党委派出所接到报警后,迅速展开调查,对毛驴可能走失的路线进行分析研判,并调取周边和沿途视频监控。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1个多小时的寻找,民警先后找到“出逃”的18头毛驴。为了安全起见,民警、养殖户刘某及3位群众一起赶着毛驴,途中采取指挥疏导、警车引导等方式,最终将这18头毛驴安全地护送到刘某的养殖场。

看到“归家”的毛驴,刘某拉着民警的手连声致谢。



防拐骗宣传进校园

近日,曹县公安局古营集派出所民警来到辖区学校开展防拐骗宣传活动。在活动现场,民警面对面与孩子们交流互动,让孩子们了解常见的拐骗手段,给孩子们传授各种防拐骗常识,强化校园安全防范,增强孩子们的安全防范意识。因为民警在古营集镇中心小学向孩子们传授防拐骗常识。

通讯员 董西德 摄

特警进校园 携手护安全

为进一步健全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安全防范措施,维护校园及周边良好秩序,近日,单县公安局联合校方推出“特警进校园、携手护安全”主题教育活动,通过展示特警队员在日常训练和实战中运用到的各种战术技能和武器装备,让同学们近距离对特警工作有切身体会,了解特警的工作性质,不断加强警校合作,共建平安校园。

通讯员 李猛 摄



服务群众 零距离

为切实做好《民法典》宣传工作,真正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5月29日,市检察院联合市开发区检察院采取“《民法典》赶大集”的形式,开展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活动期间,共发放《民法典》宣传资料900余份,解答群众法律疑问60余人,拉近了群众与《民法典》之间的距离,更好地引导了群众依法办事,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通讯员 刘磊 摄

打了欠条想赖账 法官出面还公道

本报讯(通讯员 周莹莹)近日,巨野法院审结一起合同纠纷案件,判决书送达当日被告主动履行判决,向原告转账33900元。

被告王某甲与某公司及某校签订合同,承包了某学校外墙漆工程,被告将该工程分包给原告李某某。原告施工过程中,被告陆续支付给原告部分工程款。工程完工后,剩余部分工程款经原告与被告之子王某乙结算,尚欠原告工程款33900元,被告王某甲于2022年1月30日向原告出具欠条一份,其内容为:“某学校外墙漆工程款欠李某某33900元整,叁万叁仟玖佰元整。欠款人王某甲 2022年1月30号”。后经原告催要,被告迟迟不肯支付原告欠款。故原告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33900元。

被告王某甲提交2022年1月20日的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出具该欠条时是被告儿子王某乙核实的工程款,且核对该工程款时以原告提供的施工量为参照。后某公司提供的实际施工量比原告提供的少,且被告曾向原告转账两次共计14000元,因此被告认为只应支付原告14572元。原告称被告转账的14000元实为杂工费,与欠条中的工程款无关。

庭审中,原被告对双方提供的证据真实性均无异议,原告虽是与被告之子王某乙进行的结算,但实为被告授意其子与原告进行的结算,且被告于结算10天后向原告出具的欠条,期间被告与其子有充分的沟通时间,故承办法官与被告之子王某乙均认可欠条中的结算数额。被告向原告出具欠条的时间是2022年1月30日,而被告两次向原告转账的时间均在出具欠条之前,因此不采纳被告要求扣减14000元的辩称。

法院判决,由被告王某甲支付原告工程款339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

法官提醒,欠债还钱,天经地义。欠款人不要妄想通过一些“手段”来逃避债务。另外,在日常生活中,凡是牵涉到民间借贷、劳务合同等生意往来,在出具欠条和借条时,双方都应该注意借条或欠条的相关法律因素,包括时间、地点、人物、数额(大写)等,以免造成不良后果。

郓城警方抓获五名非法狩猎男子

本报讯(通讯员 唐倩茹 记者 胡德光)近日,五男子在打工之余,非法捕猎青蛙食用,被郓城警方依法查处。

5月23日21时许,郓城县公安局东城派出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辖区西沙河苑梁庄河段有零散灯光,怀疑有人非法狩猎青蛙。民警迅速搜寻,在桥附近发现一手拎编织袋的男子非常可疑,即上前盘问,该男子扔下编织袋迅速逃窜,在编织袋中查获青蛙活体129只。同时,在现场附近,民警发现一外地车牌车辆。次日6时,前来开车的车主陈某被警方抓获,同伙唐某等四人也被相继抓获,在他们出租房冰箱内搜查已被剥皮宰杀的青蛙死体66只。随后,民警将此次查获的青蛙活体进行放生。

经查,5月23日,犯罪嫌疑人陈某向一同在郓城工地打工的四川老乡提议去

抓青蛙吃,唐某、易某、张某、邹某等四人同意陈某提议。晚7时许,陈某先开车拉着易某等三人,携带编织袋及手电筒,开车至郓城县西沙河苑梁庄河段抓青蛙,一人拿手电筒照青蛙,一人徒手将青蛙放到编织袋内。后唐某来找他们汇合,继续抓青蛙。抓了约3个小时,易某等四人带着他们抓的青蛙先回租房处理,陈某一人拎着编织袋在附近桥段被民警发现。

目前,犯罪嫌疑人陈某等五人已被郓城县公安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警方提醒,常见的青蛙、麻雀、斑鸠、野兔等陆生野生动物,都被列入国家保护的“三有”(有益、有重要经济价值、有科学研究价值)动物名录,禁止捕猎这些动物,否则构成违法犯罪,将会受到法律惩处。

防范电信诈骗

“三不一要”

不轻信

不要轻信来历不明的电话和手机短信,不管不法分子使用什么甜言蜜语、花言巧语,都不要轻易相信,要及时挂掉电话,不回复手机短信,不给不法分子进一步布设圈套的机会

不透露

巩固自己的心理防线,不要因贪小利而受不法分子或违法短信的诱惑。无论什么情况,都不向对方透露自己及家人的身份信息、存款、银行卡等情况。如有疑问,可拨打110求助咨询,或向亲戚、朋友、同事核实

不转账

学习了解银行卡常识,保证自己银行卡内资金安全,决不向陌生人汇款、转账;公司财务人员和经常有资金往来的人群等,在汇款、转账前,要再三核实对方的账户,不要让不法分子得逞

要及时报案

万一上当受骗或听到亲戚朋友被骗,请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可直接拨打110,并提供骗子的账号和联系电话等详细情况,以便公安机关开展侦查破案

